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17年1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行业特点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遵循了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